

近代华商保险业的维权兴国运动

于文浩 张志强

1865年上海义和公司保险行成立，开创了近代华商保险业的先河。近代华商保险业从诞生之日起，就遭受洋商保险业的压制。20世纪二三十年代，华商保险界通过发展民族保险业，开展维权兴国运动，与洋商保险界展开了歧视和反歧视、压制和反压制、排挤和反排挤等一系列争利维权的斗争。

创建保险招商局，发展民族保险业

轮船招商局于1872年成立。1875年由于福曼轮被撞沉，轮船招商局损失惨重，但是，在船货保险和理赔方面却遭到外商保险公司的歧视。为保障民族利益，反对洋商保险业的刁难，在招商局总办唐廷枢和会办徐润等人倡议下，发起招股集资筹建保险招商局，并超额完成集资。保险招商局的创建，打破了洋商保险业长期独占中国保险市场的历史。为增强与外商的竞争实力，发展民族保险业，又先后创办了仁和水险、济和火险。仁和水险公司的招股公告，对与洋商竞争斗争的开拓精神做了阐述，得到国人的支持，仁和保险公司的集资也超额完成，击败了同期发起集资的洋商新宝裕保险公司，使其不得不退出中国保险市场。

成立保险同业公会组织，联合一致，挽回利权

1905年，朱葆三、沈仲礼、谢纶辉、施子英、李伯行等就集资设立华安保险公司事宜认为，若不加快集资筹建保险公司进程，华商保险业永无挽回权利之日。于是，与洋商争利、挽回利权成为华商保险界共同的意愿。1907年，朱葆三发起成立华商火险公会，华兴、华成、华安、华通、源安、源盛、合众、万丰、福安共9家华商保险公司参与，基于抵御外侮、挽回利权的创立宗旨，成立了首家中国人自己的保险同业公会组织，华商保险界迈出了团结一致的重要一步。1911年，上海华商火险公会在保险界已具较大影响力，为之后的民族保险业发

展打下了基础。20世纪二三十年代，以华商银行行业为主的金融界均以挽回利权为创立宗旨创办了一系列的华商保险公司。

与洋商保险界抗衡，展开维权争利斗争

一是加强华商同业联合，积极推行分保、再保、联保业务。近代华商保险公司规模较小，在洋商团体强势垄断下难以获得大宗生意。为加强合作，1917年，华商火险公会会员增加至27家，随后更名为华商水火保险公会。后又新增数家人寿保险公司，先后改组为上海保险公会和上海市保险业同业公会（以下简称同业公会），以谋求华商同业联合。在同业公会的推动下，1929年，政府号召各主管机关的国有财产及国营事业由华商承保，这为华商保险业成立一个更具规模的分保组织提供了条件。华商保险界以此为契机，树立信誉，主张为保户力谋保障，以免产生法权牵制和赔款纠纷的风险。

1931年，为团结一致，挽回利权，9家保险公司组成分保团，实行组织分保，共负责任。在同业公会协调下，华商联合分保团的规模扩大至20家华商保险公司。分保团的成立，得以能集中20家公司的财力，承接大宗保险业务。

针对无正式联合组织的再保机构利权外溢的情况，1933年，9家保险公司讨论组建再保机构，发起成立华商联合保险公司。公司资本实收40万元，国民政府认官股5万元，特许其作为经营分保业务的专业再保险公司。这标志着上海华商再保险业迈出了重要一步，尤其是在制定合理的船舶险费率方面形成了与外商竞争的局面。

华商保险界在联合同业分保、再保的同时，还积极推行联保，成立中国联合保险总经理处。以互助互惠、共存共荣为原则，建立互助委员会，为会员提供咨询服务，促进华商同业协助合作事宜。这些做法不仅有利于再保险事业的推进，而且夯实了华商保险业的信誉。

二是力争保险文书改用中文，彰显



华安合群保寿股份有限公司养老保险单

民族文化本位。由于华商保险业自经营之始就是模仿欧美的做法，所有一切章程保单都以英文为主。洋商保险公司还在英文保单上规定，凡是发生与公司有争论的保险时，皆以保单中的英文条款解释为准。因英文保险条款与中国实际往往不符，再加上保险专业性强，即使是精通英文的国人也很难完全领会保险条款的含义，造成因保险赔偿问题而发生纠纷争执之事较多。1907年，清政府修订法律馆编修了《保险业章程草案》，在第七章“附则”中注明条款必须用中国文字，该草案虽未实施，但突显了明确的民族自立意识。

经华商保险业的呼吁倡导，在民族保险业领导成员的参与和支持下，华商保险界对《保险法》《保险业法》《保险业法施行法》等进行多次修订，洋商保险业对此大力反对和阻止。为维护民族利益和法律的尊严，马寅初先生对外商的非议反对撰文逐条进行批驳。在与外商进行反歧视、反压制的过程中，同业公会一边组织保价委员会，一边与洋商火险公会协商，就统一费率问题于1931年9月制订了《上海火险保价规律》。

基于文字是中国民族文化之基、保险事业是国家经济命脉之系的观点，1935年同业公会决议，营业章程单据和寿险契约一律改用中文，其余保险可中英文并用，以免发生误会、争执等。为获取平等地位，同年，同业公会还选派代表与洋商公会代表组成华洋联合委员会，共同处理中外保险公司申请处理的案件。1936年，公会成立保单译文委员会，聘请专家翻译各种保险条款，负责对英文保单进行翻译勘误，并于1937年完成全部翻译工作。为顺利推进保险文书改用中文，1937年，国民政府颁布《保险业法施行法》，规定“保险契约应用中国文字，其并用他国文字者，以中国文字为准”。地方政府也在推动保险文书改用中文之事，例如，1935年，广东省财政厅训令各保险公司的保险契约应一律采取中英文对照。1938年，广东省财政厅还致函驻地各外商保险公司，今后对厅所递函呈必须另备中文本。可以说，这是近代民族保险业在与洋商保险业展开争利维权的斗争中取得的一大胜利。

投身维权兴国运动，以尽国民之责

一是参与救国赎路爱国运动，打击洋商保险界。1921年的华盛顿和平会议就胶济铁路的归属问题，签订山东条约，规定日本将胶济铁路及相关支路、各种附属产业等移交中国，中国赎回胶济铁路需支付3000万元。因政府财政困难，无力支付，而胶济铁路又关系着国家存亡，国内民众爱国热情高涨，各地形成了以筹款赎路为号召的爱国运动。

华商保险界各团体坚持筹款赎路，投身于救国赎路运动中。1922年，在为收回山东胶济铁路而开展的“赎路储金”运动中，上海华安合群保寿公司提供了赎路储金100万元。同时要求政

府为赎路款，不得另行举债，将来路权收回后，应归民有民办，对于收到的赎路款发放相应债券，路权收回后有盈余时发放债券红利。

二是参与对日“经济绝交”爱国运动，抵制日本侵略。1931年，日本侵略东三省，华商保险业为共挽国运，积极投入“经济绝交”爱国运动中。同业公会通告同业一致停市停业，表达对日本侵略行径的反对和反抗。宁绍商轮公司水火保险部致函同业公会，建议代日行兜揽营业的买办经理员等，限期退出，勿为洋商服务，以表达民族保险业对日经济绝交的决心。同时也向全国同胞发出倡议，不要再向日商投保。华商保险界号召各界各业团结一心，实行经济绝交，以实际行动抵抗日本侵略。

华商保险界不仅向同业还向各界同胞倡议“对日经济绝交”，主张因内忧外患空谈不足救国，而应落于实处。例如，倡议同胞和洋商保险脱离关系，不再向洋商投保，保险同业不再为洋商经理保险，新闻界不为洋商代登广告等。

三是参与抗日救亡爱国运动，支援抗日战争。1937年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华商保险界通过各种形式参加抗日救亡运动，支援抗战。上海华商保险界组织“保险界战时服务团”，以救济救护慰劳服务为目的，发起“每日一角捐款运动”，将所得款项用于解决难民和伤病的给养。在“八·一三”事变爆发后，各地难民聚集于租界一隅，面对流离失所、饥寒交迫的同胞，同业公会分别给上海市救济委员会和红十字会捐助三千元，用于救济难民。上海国际救济会在南市设立难民区时，同业公会再捐伍百元。华商保险界为抗战提供物质关怀，不仅是对受灾难民的救援之举，也是对抗日救亡的支持。

华商保险界除开展劝募、救济同胞活动之外，还积极进行抗日宣传和战地慰问等活动。在中共上海地下党的领导下，华商保险界成立了“上海市保险业业余联谊会”（以下简称保联），开展抗日宣传活动，团结保险业从业人员和民众，一起支援抗日战争。在地下党的领导和保联的支援下，培养了不少具有保险专业知识的进步人士，他们有的直接参加了新四军，坚守在抗战第一线；有的转辗多次去到大后方，支援保险业的发展，支持战时运输兵险和陆地兵险的开办，成为支援抗战初期大后方经济建设的骨干力量，还为新中国开拓人民保险事业打下了基础。

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商保险公司欲替代英美操纵保险市场，上海保险界的进步人士组织太平、久联、大上海等分保集团，开展不与日商合作运动，依靠民族团结的力量，解决了溢额分保问题，也成为近代华商保险业的一大创举。■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首都医科大学

（责任编辑 马杰）